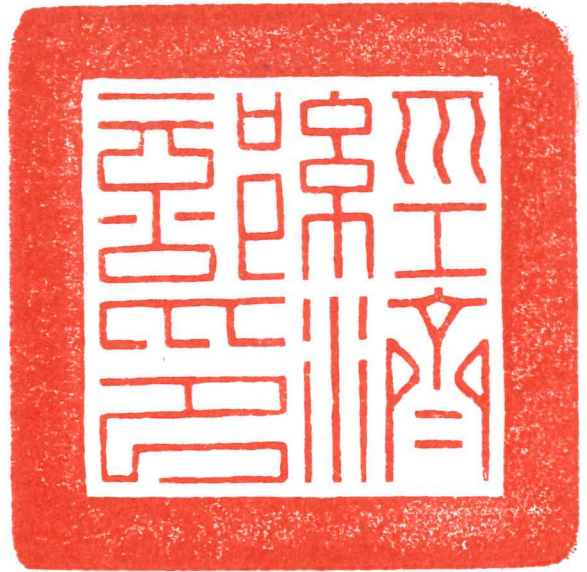


# 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 10920031020 號



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」第四篇新型專利審查第三章，並自中華民國  
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」第四篇新型專利審查第三章

部長 王美花